

关于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8年9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

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其中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 3.1 中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 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 4.2 中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3 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赵琦、巩京博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

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